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8,586,460.20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洪云、曹卫强、罗嘉恒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淑华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了适应公司及各事业部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相关组织架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4,356,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36,781,931.5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7,574,668.46 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854,316.4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351,120.07 元,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4,503,196.40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114,733,780.93 元,发行费用使用 14,120,535.54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为 83,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123,272,911.73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3 月 29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4,733,780.93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8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3,445,737.51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13,713.31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272,911.73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57,243,925.8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41,193,186.8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12,042,101.6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12,793,697.35
合 计		--	123,272,911.73

四、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半年度)》(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8,300.00 万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127.29 万元,合计 20,427.29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0、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23 增强型产品"6 个月定期存款	2023-3-2 至 2023-9-2	60,000,000.00	–	2.00%	6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3 年第 6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23-6-8 至 2023-9-8	23,000,000.00	–	1.50%	23,000,000.00	–
合计	–	–	83,000,000.00	–	–	83,000,000.00	–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及协定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号	协定存款余额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56,743,925.81	1、基本存款额度:伍拾万元;2、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3、结息日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75BP 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4、总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40,693,186.89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执行;3、总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1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11,542,101.68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00%执行;3、总期限: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12,293,697.35	1、保底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00%执行;3、付息日期: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4、总期限: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3-2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5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1,247.74	4,745.02	-9,093.89	34.29	2024.3.31	1,281.12	是	否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1,944.34	4,568.62	-6,803.65	40.17	2024.3.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46.30	5,546.30	5,546.30	258.24	2,159.74	-3,386.56	38.94	2024.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	--	--	--	--	-	--	--	--	--
合计	--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3,450.32	11,473.38	-19,284.09	37.30	--	1,281.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8,300.00 万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127.29 万元,合计 20,427.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11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6,709,782.9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1,876,677.2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8,586,460.2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3 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36,709,782.95 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计提 Sleepme In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变动。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2023 年半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 1,876,677.25 元,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变动。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8,586,460.20 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 38,586,460.2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内容。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春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8)。

(四)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五)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七)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状况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设定的 2022 年度净利润激励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预计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激励对象意愿,公司经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更加切实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多方共赢。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内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淑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淑华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基本情况

刘淑华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专业。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财务部审核经理、经营管理部经营主管、审计部副部长、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具有多年财务相关工作经验。

刘淑华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先生之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85%。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代码:688662　　公司简称: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信科技	6886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泉	霍莹敏
电话	0757-28815533	0757-28815533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电子信箱	fxzqb@fuxin-cn.com	fxzqb@fuxin-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0,546,673.88	941,838,676.39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321,340.49	726,221,836.03	-5.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583,983.44	296,658,857.18	-2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3,621.21	34,032,407.59	-1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1,026.92	33,311,241.54	-1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431.19	42,731,961.31	-1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4.72	减少 6.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1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146.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5	5.90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富林	境内自然人	22.44	19,800,914	19,800,914	19,800,914	无	0
刘富坤	境内自然人	14.68	12,951,456	12,951,456	12,951,456	无	0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2	7,080,360	0	0	无	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3	6,288,000	0	0	无	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2,261,600	0	0	无	0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	2,137,540	0	0	无	0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257,600	1,257,600	1,257,6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086,851	0	0	无	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14	1,002,340	0	0	无	0
温耀生	境内自然人	0.77	679,29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刘富林与刘富坤为兄弟,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 II-VIIncorporated 持股 100%的公司;3、刘富坤之女刘淑华及刘富林、刘富坤之姐刘碧珍之子罗嘉恒分别持有共青城地泽 2%及 98%的出资份额;4、除了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Sleepme Inc.系公司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2 年的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恒温床垫类产品。2022 年 12 月起,Sleepme Inc.回款速度较之前变缓,已经出现支付延期的情况。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和其持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催收欠款。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 Sleepme Inc.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 ABCs 程序的邮件通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收到关于 ABCs 程序进展的进一步反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赔付款(210 万美元)冲减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 486.40 万美元(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518.34 万元),扣除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补充计提坏账准备(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279.10 万元),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滑,出现亏损。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竟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客观、清晰、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3/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6 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2.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3.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联系人:田泉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建项目名称及估算总投资

(1)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41,441.40 万元;

(2)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3,465.43 万元;

(3)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53,371.88 万元;

(4)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76,827.05 万元。

上述拟投建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500MW,估算总投资共计约人民币 335,105.76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水保、林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合规性手续,项目建设与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3)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500MW 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 100MW 风电项目。

一、拟投建风电项目概述

(一)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嘉嵘"),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41,441.40 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二)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滨保新嘉泽恺阳"),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3,465.43 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三)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博骏"),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53,371.88 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四)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 100MW 风电项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泽华"),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76,827.05 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二、拟投建风电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建风电项目规模 20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嘉嵘,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东县向阳镇、永安镇、东海镇、明德乡、下亮子乡。上述项目建设期约两年。

2、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41,441.40 万元。

3、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4、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6.0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57 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建风电项目规模 10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恺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绥滨县忠仁镇。上述项目建设期约一年。

2、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3,465.43 万元。

3、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4、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8.8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05 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建风电项目规模 10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博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东县下亮子乡、向阳镇、八五一 O 农场。上述项目建设期约一年。

2、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53,371.88 万元。

3、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4、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7.7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89 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 100MW 风电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建风电项目规模 10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桂林泽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上述项目建设期约一年。

2、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76,827.05 万元。

3、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4、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3.2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3.33 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建的必要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项目投建的可行性

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建设上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本公司风力发电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风力发电产业的盈利水平,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水保、林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合规性手续,项目建设与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